#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雄小字第2238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昆益
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
複　代理人　楊昱宏
被　　告　陳明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10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玖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一0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捌仟玖佰參拾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 年2 月16日13時2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區○○○路○○○ 號房屋前道路時，因超速且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由伊承保、訴外人詹惠琪所有及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33,439元（含零件費用15,460元、烤漆費用12,779元及工資5,200 元），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詹惠琪系爭車輛車體損害。為此，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第196 條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4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於機車專用道上，伊為綠燈直行機車道上之機車，不知道確實的車速，警詢時只是說時速大約5 、60，而系爭車輛顯示右側方向燈後就直接右轉切入機車專用道，又突然減速，伊才會撞上系爭車輛車尾，原告

不可能完全沒有肇事責任。另系爭車輛維修更換零件應扣除折舊計算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及第196 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四十公里；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 項第1 款、第94條第1 項、第3 項亦有明文規定。

㈡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因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與系爭車輛間安全距離，且有超速之情形而遭被告騎車撞擊毀損，其已支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等情，業據其提出新光產物保險車險保單查詢資料、行車執照、駕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及賠款明細等件為證，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第二交通分隊B000000 號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等證附卷可稽，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㈢被告雖否認有超速之情事，並抗辯其當時不知自己之車速，僅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後向警察說大約5 、60公里云云，然系爭交通事故發生之路段為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依法時速僅限40公里，若被告非魯莽且無視法規之正常駕駛人，應會適時注意自己之車速是否逾越速限，佐以車輛均有設置儀錶板，被告騎乘時非不能隨時注意自身車速，其臨訟

始抗辯自己當時不知車速，事發當時是隨口向警察說其時速大約5、60公里云云應為卸責之詞，且無論根據被告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當場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陳述其行車時速約60公里，或在本院所稱之5、60公里，均已遠超過法定速限40公里，另衡諸常情，倘若被告車速不快，也無可能隨口胡謅自己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之時速為遠高於速限之大約60公里，益徵被告抗辯自己並未超速云云，顯無可採。至被告另抗辯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其所騎乘之機車係直行在機車專用道上，系爭車輛則是從機車專用道之左側直行車道打右轉燈後直接切入機車專用道，然後突然減速被其撞上，認系爭車輛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云云，然依卷附交通事故現場照片所示，系爭交通事故發生處之機車專用道與左側之直行汽車道、右側之右彎專用車道間，均係可供汽車變換車道之白色虛線分隔，換言之，依法系爭車輛本得自機車專用道之左側直行汽車道變換車道進入機車專用道，並伺機再變換車道進入機車專用道右側之右彎專用車道，依被告前揭自述之內容，可知系爭交通事故乃係發生在系爭車輛變換進入機車專用道完成後始發生，而此亦與系爭車輛遭碰撞之部位是在左後車尾接近方向燈處乙情相符（若係系爭車輛變換進入機車專用道過程中發生碰撞，則應為其右後車尾或正中車身發生損壞，惟有在系爭車輛已經完全進入機車專用道完成後，被告之機車始有可能如被告自己所述在機車專用道上撞到系爭車輛的左後車身），則在系爭車輛變換車道完成進入機車專用道（實際該路段之右側仍為白色虛線，可以讓系爭車輛再變換車道至右側的右彎專用道，故此部分嚴格來說並非機車專用，而仍屬汽機車共用，需直到前方路面標線均標示為雙白線即禁止變換車道處起，爾後的路段始為禁止汽車通行之機車「專用」道）後，被告身為後方之車輛，本應與同車道之前車保持適當之避碰車速與距離，此無論前方之系爭車輛是否要繼續直行或準備再變換車道進入右側之右彎專用車道均是如此，是被告騎乘車輛本應知悉並注意

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範，詎竟未注意車前狀況，復未與前車間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致其所騎乘之車輛自後方追撞系爭車輛，堪認被告對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且應負擔全部之過失責任，而其過失與原告所受財產上損害間復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定，系爭車輛之所有人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

㈢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經查，本件原告既依保險契約賠付訴外人詹惠琪修繕系爭車輛之費用，且詹惠琪對於被告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揆諸上開規定，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該損害賠償請求權，惟應修復零件部分價額應予折舊計算。而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及賠款明細所示，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之系爭車輛修繕費用共計33,439元（含零件費用15,460元、烤漆費用12,779元及工資5,200元），惟系爭車輛修理時，既係以新零件更換損壞之舊零件，則原告以支出修繕費用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依上開說明，自應將零件部分價額予以折舊計算。復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不滿1 月者，以月計」，採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 分之1 ，則系爭車輛係於107 年5 月出廠，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 頁），迄至損害發生日即109 年2 月16日止，實際使用約為1 年9 個月，故修復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應為10,951元【計算式：1.殘價＝取得成本÷(　　＋　1 ）即15,460元÷（ 5 ＋1 ）≒2,57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x 1 ／（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 15,460元－2,577 元）× 1 ／5 ×（ 1+9/12）≒4,509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5,460元－4,509 元＝10,951元】，加計不必折舊之烤漆費用12,779元及工資5,200 元、烤漆費用12,779元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28,930元【計算式：10,951元＋12,779元＋5,200 元＝28,930元】，逾此部分之主張，尚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代位求償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28,9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公示送達之翌日即110 年6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訴訟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 條、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本件兩造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000 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規定，酌量情形由被告全部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謝宗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4　　日

書　記　官　蔡靜雯